

#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「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」管理規定

102.01.1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學生攜帶行動電話、3C 產品到校應隨身攜帶、妥善保管，避免發生盜竊之情事。
- 二、行動電話、3C 產品使用時機及禮節：
- (一) 使用時間：下課及中午用餐時間。
  - (二) 接聽行動電話、3C 產品時，應於定點通話，不得邊走邊講及在師長辦公室使用。
  - (三) 行動電話、3C 產品不得外露於校服(含運動服)、書(背)包或提袋外等。
  - (四) 在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  - (五) 校內各類考試，比照國內各類考試行動電話、3C 產品不可帶入試場，為免造成疑慮，若有違反依教務處考場規定處理。
  - (六)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做為違規、違法行為之聯繫工具，如有違犯者，相關民、刑事責任由學生監護權人負責，學校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七) **上課期間**(含自早習、午休、自修課及任何集會活動)行動電話、3C 產品一律關機，下課可調成靜音、震動，非必要不得使用。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及尊重他人受教權利，嚴禁干擾教師上課或影響他人學習。
  - (八) 於圖書館、自習室內上課期間均禁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，攜帶行動電話、3C 產品者請保持靜音，並置於書包、手提袋或口袋內，不得放置桌面。
- 三、行動電話使用管理一般要則
- (一)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之責任，教師如發現學生於課堂違規使用手機，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(放學後領回)並予以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  - (二)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，且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、3C 產品者，得加重其懲誡，如有必要亦得註銷其使用申請。
  - (三) **上課期間(含早自習、午休、自修課)使用個人手機、3C 產品或借用他人手機(含借他人使用者)、3C 產品，以手機鈴聲、音樂及其他方式擾亂課堂秩序、妨礙校園安寧者(含接聽、傳送及收看簡訊或影片、打電玩、上網、聽音樂…)及使用教室插座充電者，初犯(含手機原主人)處以愛校服務乙次，行動電話、3C 產品由任課教師(或導師)暫代保管，下課或放學後領回；第二次以上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核警告以上之行政處分，手機由學務處生輔組暫代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**
  - (四) 在校期間家長若有緊急事故需聯絡學生，請電洽導師或教官室(08)7890621，由導師或教官室代為轉達。

-----請延線撕下交予貴子女辦理後續申請手續-----

##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

為避免學生攜帶行動電話、3C 產品到校滋生種種負面之問題，還予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，本校不開放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惟因應特殊之需求，僅開放給在與家長有聯絡必要的同學申請，無此必要者同學請勿申請攜帶行動電話、3C 產品到校。

申請人：\_\_\_年\_\_\_班 學號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 姓名\_\_\_\_\_
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 廠牌：\_\_\_\_\_ 型號\_\_\_\_\_ IMEI 碼\_\_\_\_\_ (輸入\*#06#)

(申請通過者，日後手機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換，請通知導師及生輔組)

申請原因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+蓋章：\_\_\_\_\_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(請家長務必詳閱管理規定)

(請導師登錄資料管制)

## 切結

學生\_\_\_\_\_能確實瞭解學校學生行動電話、3C 產品使用管理辦法並將依照規定使用手機、3C 產品，若違反規定，願依上述管理辦法規定懲處。

立據人：\_\_\_年\_\_\_班 學號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 學生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